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

『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』碩士學分專班簡章

一、目的：增加本職技能，厚實職場能力，協助學員能兼顧工作與提升專業競爭能力。

二、招生科別、方式及內容：

115.08.12

編號	開課系所	科目	學分/學時	招生對象	上課地點	預定上課日期	招生人數	學費(班)	報名費	授課教師
N01	護理研究所	實證護理	2/2	具備報考本校護理研究所資格者	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	115/09/24 ~ 116/01/14 週四 (隔週上課)	20/班	7,000	500	蘇清菁等
N02		靈性照護	2/2			115/09/24 ~ 116/01/14 週四 (隔週上課)		7,000		林家惠

三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學分證明：結業成績合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若請假與缺曠課達授課總時數 1/3 者，不發給學分證明。
- (二) 學分抵免：正式考取本校護理研究所，入學後可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- (三) 洽詢專線：1.院內同仁：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-護理部 吳靜儀督導
電話：(05)5323911 轉分機 577001 E-mail: Y00311@ms1.ylh.gov.tw
2.外院人員：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 05-3628800 轉 2377 游詠淇老師 ext-edu@mail.cgust.edu.tw、轉 2374 蔡馨儀老師 hytsai@mail.cgust.edu.tw。
(服務時間:7 月 27 日至 9 月 11 日為 08:00-17:00; 9/12 後恢復為 13:30-21:30)

四、報名需知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請將匯票及報名表寄至「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進修推廣組」
地址：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2 號。
- (二) 繳費方式：請至郵局購買匯票，戶名「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」。
- (三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09 月 09 日止，以報名優先順序辦理，額滿為止。
- (四) 繳交資料：請填妥報名表，備二吋照片 2 張(自行黏貼於報名表)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報名費及學分費之匯票。
- (五) 收費標準：碩士學分班，每學分/時數 3,500 元，報名費每人 500 元，報名本專班者，優待僅收乙次報名費。
- (六) 優待辦法：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（擇一），需出具證明，享學分費之優待。
1.本校學分班之舊學員，享學費優待 9 折。
2.本校學分班具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校友身份者或身心障礙者，享學費優待 8 折。
- (七) 退費標準：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費，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退學者，依下列標準退費：
1.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之費用九成。
2.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交學分費之費用的半數。
3.實際上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得退費。



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
台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碩士學分專班報名表

姓 名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
出生	年	月	日	性別				照片黏貼處 (背面請寫姓名 共 2 張， 一張請浮貼) (舊學員繳交一張即可)						
E-Mail 帳號														
電 話	宅:	行動:		公:										
通 訊 住 址	□□□□													
畢 業 學 校					畢 業 科 系									
畢 業 學 制	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二技 ☐ 研究所				畢 業 年 月		年 月							
服務機關/單位					現 任 職 稱									
報 名 課 程	☐ 實證護理 ☐ 靈性照護 共計：__科__學分													
學 員 身 分	☐ 新學員 ☐ 舊學員9折 ☐ 其他具優待身分_____(請出具證明)													
繳 交 費 用	報名費\$500 + 學分費\$_____=\$_____													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(舊學員若資料無異動則可免貼)					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(舊學員若資料無異動則可免貼)									

※※以下注意事項，請詳閱後簽名※※

- 依教育部頒布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四條規定：「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所修學分，入學後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年。」上述規定經校方告知，本人已清楚明瞭，若違反規定致使權益受損，願自行負責。
 - 本組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取得並保管學員個人資料，在辦理推廣教育課程事務目的下，進行處理及利用。本組會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，妥善保管學員個人資料，僅提供推廣教育課程相關工作目的使用。凡報名推廣教育課程者，即表示同意授權本組，得將自學員報名參加推廣教育課程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，運用於推廣教育課程事務使用。
- *本人已詳閱簡章及報名表內容，填寫資料若有不實，學校得取消上課之資格，並不予退費。

學員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經辦人員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，金額：\$_____元。